

临汾市民政局 文件 临汾市财政局

临市民发〔2023〕3号

临汾市民政局
临汾市财政局

关于转发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》(晋民发〔2022〕54号)转发给你们,并就做好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各县市区严格落实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(2021年版)》

规定,自主确定补贴标准,并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二、新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请各县市区按新标准为本辖区 80 周岁(含)以上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。已发放但未按新标准补贴的县市区,应予以补发。

附件: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》(晋民发[2022]54 号)



山西省民政厅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

晋民发〔2022〕54号

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 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、各市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“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，优化孤寡老人服务，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”的精神，切实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，经省政府第153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从2023年1月1日起，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标准

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（含）至 99 周岁（含）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不低于 70 元。

落实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1 年版）》为 8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，由市县自主确定补贴标准。

二、经费保障

此次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调标所需资金，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宣传，摸清底数，严格按时执行新的补贴标准，做到应补尽补。各级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，建立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，补贴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有效。对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

（全文公开）